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经费	项目编码	2017532900000004
主管部门	州工商局	州（市）政府分管领导	李泽鹏
项目分类	社会管理服务类		
功能科目	20138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市场监督管理事务-市场监督管理专项		
填报人员	杨克海	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
实施单位电话	0872-2319036	负责人	李永庆
项目地址	大理龙山行政办公区州工商局		
项目类型	州级支出专项		
配套支出	否	是否结束项目	否
是否定额标准项目	否	是否政府采购	是
是否基本建设项目	否	是否政府购买服务	是
计划开工时间	2019年1月1日	预计完工时间	2019年12月1日
预算年度	实施内容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
第一年度	<p>在法律法规赋予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责范围内，大力开展以下执法工作：1、依法查处市场垄断行为；2、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；3、打击“传销”规范“直销”。</p> <p>在市场监管工作上：一是深化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，切实强化市场监管基础工作；二是深化专项监管机制建设，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效能；三是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建设，全面增强对市场秩序的控制力；四是深化监管方法和手段创新，努力提升监管执法水平。建立完善打传长效监管机制，大力查处传销案件、完善直销企业监管档案台账，加强直销企业日常巡查监管，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，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。加强区域合作，充分发挥打击传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工作机制作用，保持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，严惩传销骨干分子，在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职能作用。</p>	60.00	
第二年度		0.00	
第三年度		0.00	

项目立项依据表

文号	标题	级次	出台时间 (年)	类型	附件数	备注
大政办发[2018]75号	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2018年落实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	州(市)	2018	本级党委政府文件	20	

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
明细项目	下达地区	部门预算经济科目	执行标准	计量单位	标准/单价 (万元)	数量/任务	资金规模 (万元)
购置办公用品		30201办公费	其他	批次	0.30	16.00	4.80
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中发生的差旅费		30211差旅费	通用标准	5人/天	0.19	100.00	19.00
对全州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工作培训		30216培训费	通用标准	次	1.00	14.00	14.00
聘请法律顾问费		30226劳务费	其他	人	3.00	1.00	3.00
安排部署全州执法办案及市场专项检查工作会议		30215会议费	通用标准	次	1.00	4.00	4.00
购买印制工商营业执照		30202印刷费	其他	万份	5.20	1.00	5.20
商事制度改革宣传资料费		30202印刷费	其他	千份	0.05	40.00	2.00
涉案商品质量抽检费		30227委托业务费	其他	次	0.50	8.00	4.00
诉讼费	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其他	年	2.00	1.00	2.00
购置打印机		31002办公设备购置	其他	台	0.20	10.00	2.00

政府采购表

政府采购目录	政府采购方式	计量单位	数量	需求时间	金额（万元）
印刷品	询价	万份	1.00	2019年4月1日	5.20
打印机	询价	台	10.00	2019年4月1日	2.00

政府购买服务表

单位名称	州工商局	单位编码	414002	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杨克海 0872-2319036			
购买服务代码	D0506	目录		
功能科目及编码	20138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市场监督管理事务-市场监督管理专项			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.00	资金保障	项目支出	
项目类别	技术性事项服务			
购买内容摘要	委托检验检疫机构对流通领域涉案商品进行抽检，预计支出4万元。按照州人民政府大办发[2016]18号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法律顾问工作，聘请法律顾问一名支出3万元，零星诉讼费支出2万元。			
直接受益对象	社会公众			
购买服务方式	委托	是否政府采购	否	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
承接主体类别	社会组织			
承接主体资质要求	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资格及法律服务资质。			
绩效目标（含绩效内容、绩效指标、评价便准等）	通过对流通领域涉案商品质量的抽检，按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，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通过聘请法律顾问，切实加强法律顾问工作。			
备注	E0102法律顾问服务（按照州人民政府大办发[2016]18号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法律顾问工作，聘请法律顾问一名，支出3万元，以及零星诉讼费支出2万元）		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执法办案及市场监管经费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60.00	项目实施期限	1
实施期目标		年度目标（2019年度）	
<p>目标1：通过依法查处市场垄断、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等经济违法行为，达到行政案件结案率达100%。目标2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达100%。项目实施后，预期市场执法监管效率大幅度提升，市场监管力度加强，企业合法经营规范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，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目标3：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，强化对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。目标4：指导全州诚信市场、平安市场、农村文明集市创建；开展省级诚信市场、平安市场、农村文明集市创建，推进市场规范化、诚信化建设，营造安全、放心消费环境。目标5：加强网络市场监管。完善和推广运用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行为监管信息化平台，全面强化网络经营行为监管，组织开展网络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。完善我州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，积极支持网络经济发展。目标6：加强旅游市场监管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。在市场监管依法履行好消防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促进社会平安共治。</p>		<p>目标1：依法查处市场垄断行为；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目标2：打击“传销”规范“直销”。一是深化市场主体综合监管平台建设，切实强化市场监管基础工作；二是深化专项监管机制建设，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效能；三是深化执法办案专业化建设，全面增强对市场秩序的控制力；四是深化监管方法和手段创新，努力提升监管执法水平。目标3：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，强化对市场开办者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，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。目标4：指导全州诚信市场、平安市场、农村文明集市创建；开展省级诚信市场、平安市场、农村文明集市创建，推进市场规范化、诚信化建设，营造安全、放心消费环境。目标5：加强合同、拍卖、经纪人和动产抵押工作。目标6：加强农资、粮食、成品油等重要商品市场监管。目标7：加强网络市场监管。完善和推广运用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行为监管信息化平台，全面强化网络经营行为监管，组织开展网络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。完善我州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，积极支持网络经济发展。目标8：加强旅游、消防产品、烟花爆竹等市场监管。</p>	
项目绩效指标			
一、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	指标1：每年查处行政处罚典型案件2件以上为优，1件为良，虽有行政处罚案件、但无典型案件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差为2分。	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	指标2：全州工商法规执法培训每年3次及以上为优，2次为良，1次为中，无培训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差为2分。	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	指标4：诚信市场、平安市场、农村文明集市每年创建3个及以上为优，创建2个为良，创建1个为中，无创建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中为6分，差为2分。	
产出指标—数量指标	指标3：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年检查15次以上为优，10-15次为良，5-10次为中，5次以下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差为2分。	
产出指标—质量指标	指标1：行政典型案件结案率100%为优，95%以上为良，90%-95%为中，90%以下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中为6分，差为2分。	
产出指标—时效指标	指标1：行政典型案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效内结案得15分。	15分	
效益指标—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市场秩序良好，未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得15分。	15分	
满意度指标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市场主体满意度90%及以上为优，80%-90%为良，70%-80%为中，70%以下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中为6分，差为2分。	
满意度指标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：消费者满意度90%及以上为优，80%-90%为良，70%-80%为中，70%以下为差。（10分）	优为10分，良为8分，中为6分，差为2分。	